

河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度中文纸本图书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57

采 购 人：河南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9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九章 附件	78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

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明细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度中文纸本图书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度中文纸本图书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257
-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2026年度中文纸本图书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 1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306-1	河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度中文纸 本图书项目采购包 1	700000.00	700000.00
2	豫政采 (2)20260306-2	河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度中文纸 本图书项目采购包 2	380000.00	380000.00
3	豫政采 (2)20260306-3	河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度中文纸 本图书项目采购包 3	570000.00	57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 包 1: 2026 年中文社会科学类图书 (A-K 大类) (详见“第七章 采购需求”);
- 包 2: 2026 年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 (N-Z 大类, T 大类除外) (详见“第七章 采购需求”);
- 包 3: 2026 年中文工业技术类图书 (T 大类) (详见“第七章 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加工、上架等伴随服务。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5.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 数字证书办理，凭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理工大学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2001号

联系人：高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10层

联系人：王灵云、史蕊

联系方式：0371-60569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灵云、史蕊

联系方式：0371-60569089

2026年3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2001号 联系人：高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10层 联系人：王灵云、史蕊 联系方式：0371-6056908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度中文纸本图书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257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	包 1：700000.00 元；包 2：380000.00 元；包 3：57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金额： 包 1：700000.00 元；包 2：380000.00 元；包 3：570000.00 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照投标折扣率报价，投标折扣率为 1；若投标人“投标折扣率”高于 1，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折扣率=实洋/码洋）。
1.3.1	采购内容	包 1：2026 年中文社会科学类图书（A-K 大类）（详见“第七章 采购需求”）； 包 2：2026 年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N-Z 大类，T 大类除外）（详见“第七章 采购需求”）； 包 3：2026 年中文工业技术类图书（T 大类）（详见“第七章 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3.5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p>

		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是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gczbx02@163.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在指定地点和时间交付给采购人的货物全部费用，包含伴随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产生的其他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总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 CA 签字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均予以认可）。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1</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可以选择 1 个或多个包段进行投标, 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段。如果一个投标人在两个包段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 则按照标包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段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由其他的投标人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投标人若最后得分相同, 则按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相同, 则按照技术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 则按照综合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p>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p> <p>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 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p>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_15_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10.2	付款方式	按合同执行。详见第六章。
10.3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执行。详见第六章。
10.4	代理服务费	<p>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乙方以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向中标 (成交) 供应商收取中标 (成交) 服务费。服务费按项目收取, 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5000 元以上的按计算标准收取。中标 (成交) 人在领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前将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名称: 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p> <p>账户：371911445310016</p> <p>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26-257+包号代理服务费”</p>
10.5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6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

		<p>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注: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p>
10.13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p>

		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4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否
10.1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10.16	政府采购政策	<p>一、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说明：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p> <p>二、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三、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本项目不适用）</p> <p>四、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国家有关货物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p> <p>五、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执行。</p> <p>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1. 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p>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p>
--	--	--

		<p>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项条款“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具体要求如下：</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p> <p>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	--	---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八、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九、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p> <p>十、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

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注：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

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标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

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12	异常低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或者不存在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	
13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 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分)	报价	40分	<p>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p>1、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若有）。</p> <p>3、本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p>
技术部分 (32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10分	《技术偏离表》中参数规格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1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供应方案（含图书采访、加工、配送方案、图书编目、图书典藏、上架、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的图书供应方案、供货周期计划方案、图书质量把控方案、图书包装方案、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方案得2分；提供包含图书供应方案、供货周期计划方案、图书质量把控方案和配送方案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问题处置方案和图书粘贴磁条、条码、书标、覆膜、盖章、芯片等加工方案得2分；提供图书加工方案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的图书编目方案及数据检查方案得2分；提供编目方案或数据检查方案之一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的各馆图书馆藏分配方案、数据统计分析方案得2分；仅提供图书典藏分配方案或数据统计分析方案之一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的图书盘点、图书上架方案及定位方案得2分；提供图书上架方案或定位方案之一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 投标人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熟悉LSP新一代图书管理系统的相关证明（提供加盖合同用户公章或图书管理部门公章的用户使用证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在线服务	3分	投标人建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或智能采访系统供采购人免费使用，能通过书名、作者名、出版社、书号、中图分类等多途径检索书目，辅助选书，在线订购，在线输出MARC

			<p>记录, 查重, 订到情况反馈信息等。完全满足上述功能得 3 分, 部分满足上述功能得 1 分, 不满足上述功能不得分。</p> <p>备注: 提供能充分说明线上选书平台所涉及的功能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操作手册等文字或图片形式的资料, 线上选书平台授权代理商应提供该平台的授权委托书。</p>
	售后服务	8 分	<p>1.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评审: 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 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优秀得 5 分, 良好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p> <p>(1) 优秀: 有详细得当的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 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包含图书和图书加工, 半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2 天内解决问题, 质保期多于采购要求, 承诺当年度本校其他单位采购图书均可享受本次中标折扣得 5 分;</p> <p>(2) 良好: 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情况, 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包含图书和图书加工, 半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3-5 (含) 天内解决问题的得 3 分;</p> <p>(3) 一般: 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包含图书和图书加工, 超过半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超过 5 天解决问题得 1 分。</p> <p>2. 企业行业口碑及信誉 3 分。提供近 3 年来不少于 5 家投标方与用户单位合作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且满意度为优的证明材料(加盖用户公章), 其中有 5 家得 2 分, 每增加 3 家加 1 分, 最高得 3 分, 5 家以下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8 分)	业绩	10 分	<p>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真实有效的业绩合同(不含教材), 得 1 分, 最多得 10 分。</p> <p>要求: (1) 2023 年以来同类业绩合同(合同中必须有采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2) 针对业绩合同开具的结算发票; (3) 验收报告。</p> <p>注: 上述要素缺一不可, 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扫描件)。</p>
	资格证书	3 分	<p>1. 投标人提供具有 CALIS 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身份证、本公司为该人员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提供 5 人及以上得 2 分, 3-4 人得 1 分, 1-2 人得 0 分;</p> <p>2. 提供 2 个中级(含中级)及以上图书发行员资格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注：CALIS 编目资格证在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验有效，投标文件中附官方网站 http://ucc.calis.edu.cn:8090/jsp/check.jsp 查询截图。证书持有人必须为投标人公司职员且为本项目实际编目人员，并附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本公司为该人员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p>
	出版社授权	15 分	<p>1. 提供八大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联合授权书（在同一张授权书上加盖此八个出版社公章，授权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网上能够查询到授权信息）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和网上查验截图。</p> <p>2. 采购人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重点学科建设列出本次采购的重点出版社（见重点出版社名单，投标人务必按文件中出版社顺序装订）。投标人需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重点出版社开具的完整手续：2026 年度针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合作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有效期内的授权等）、2023 年（含）以来出版社针对投标人开具的结算发票及银行出具支付转账单、发票网上查验结果（以上 4 项配套为 1 套完整手续），提供以上完整手续不少于 20 套，其中 20 套得 3 分，除此外每多 1 套得 0.5 分，最多得 13 分；低于 20 套不得分。</p> <p>注：授权单位必须使用公章，不接受带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投标文件中需附清晰的原件扫描件。</p>

重点出版社（务必按顺序装订）

序号	重点出版社名称	序号	重点出版社名称
1	科学出版社	2	机械工业出版社
3	电子工业出版社	4	化学工业出版社
5	人民邮电出版社	6	中国电力出版社
7	石油工业出版社	8	地质出版社
9	应急管理出版社有限公司	10	冶金工业出版社
11	地震出版社	12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13	中国标准出版社	14	人民出版社
15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6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17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8	国防工业出版社
19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有限公司	20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1	商务印书馆	22	作家出版社
23	中央文献出版社	24	中央编译出版社
25	人民教育出版社	26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7	中信出版社	28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有限公司
29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30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31	江苏人民出版社	32	世界知识出版社
33	中华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34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国经济出版社	36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7	中国金融出版社	38	上海译文出版社
39	清华大学出版社	40	北京大学出版社
4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2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3	复旦大学出版社	44	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5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46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47	浙江大学出版社	48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49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50	重庆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51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52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河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度中文纸本图书 采购合同书

备案编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采购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购方(甲方)：河南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赵同谦，校长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栗冬红，0391-3987847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供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图书订购总金额（实洋）：人民币万元（¥ 万元）。

二、供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本着诚信服务的原则向购方提供所订购的图书，所选书目完全按甲方选择要求，乙方不得随意增减，数据要求、格式内容与预订图书书目数据一致，不得搭配甲方未订购的图书。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全部书单由乙方进行查重，不得出现重复（ISBN 相同为重复，除甲方特殊要求），并经甲方确定后订购。本合同订购图书为 2025 年-2026 年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单独推荐图书书单除外），重点出版社图书所占比例不低于 70%。

2、乙方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不得提供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资料。如果提供盗版图书，甲方有权拒付本次合同金额的全部货款。

3、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供最新的书目预订数据（含纸质书本式目录和电子数据目

录 MARC 格式或 EXCEL 格式) 等, 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最新的指定出版社书目和其他相关书目。上述各书目由乙方送至甲方所在地, 如若邮寄, 费用有乙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网上查询、网上在线电子书目订单及数据下载的网络使用权的帐号和密码。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订购图书数据库, 按时将甲方所选订的书目订单取走, 积极组织、采购; 按时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图书, 并向甲方反馈未订到图书种类、原由等信息; 对于复本量不足或规格不符,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以确定是否更改复本量; 对于甲方所订无法提供 ISBN 号的少量推荐图书, 乙方应根据甲方所提供书名等信息进行查询并给予订购。

5、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到多个指定出版社及其它方式现场采购图书的要求, 乙方应负责联系现采有关事宜, 并派采购人员协同甲方采购人员赴外地现场采购, 本标段现采次数至少 2 次, 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6、乙方保证订单图书到书率达到 95% 以上, 现采图书到书率达到 100% (到书率=已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加工好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 \times 100%)。乙方保证在甲方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足额码洋图书。未订到图书应注明原因, 并及时反馈未订到图书电子版清单 (格式要求同上清单, 并逐条注明未购到原因) 对于出版社无货 (需提供出版社无书证明) 的图书以及推荐图书不计入到货率统计范围, 对于各个分包采购的交叉学科图书, 总码洋不得超过该分包图书总码洋的 5%。

7、乙方将图书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分类包装。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 (含批号、包号、条码号、ISBN 号、题名、复本册数、码洋单价、实洋单价及合计册数、码洋总金额、实洋总金额、页码等)。每批到书的各包一律标注“年号一批号一包号”, 并按甲方采编人员要求排放。图书发出时必须配送每种图书完整的 MARC 编目数据 (须采用 CALIS 格式, 同时应与批次号对应), 如发现缺少应及时补发。

8、乙方送书时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 约定送书时间 (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按甲方要求将图书送达指定地点 (第二图书馆采编部屋内) 并免费卸货搬运, 摆放指定地点。随书附图书清单 3 份、电子清单 1 份。甲方收到图书后, 按标准件数给乙方出具收单。图书运送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按要求送书, 甲方可拒收图书。验收图书过程中的图书与帐目一律由乙方和甲方清点, 账目清晰准确无误后打印总括帐, 然后交付采购人进行登帐。

9、乙方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规则对所供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编目数据依据 CALIS 标准著录, 分类依据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书次号为著者号, 依据最新《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 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主题词表》进行。图书分类标引符合甲方图书馆分类标引, 图书编目数据符合 CALIS 高校

联机合作编目及机读目录标准，图书特征表述完全，字段著录完整。编目数据经甲方图书馆编目人员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数据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回，发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按招标要求免费为图书馆做好图书的全加工工作，直至图书上架等一系列的本地化伴随服务（具体加工质量要求严格按照附件执行）。包括分类、编目、粘贴条形码、粘贴书标、粘贴可充消磁条（标准为双面胶、钴基 16cm 可充消磁条）、粘贴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盖馆藏章、编目数据维护、分库典藏、定位上架等。根据图书馆要求保证加工质量。若图书到馆后发现不合要求（包括图书种类、编目、加工等），甲方有权退回重新加工或更换新书，发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甲方所购图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1）页码少于 120 页的图书。（2）开本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3）与甲方订单不符的图书。（4）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5）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 150 元或套价高于 250 元的图书，需再与甲方采访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6）因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等原因而导致的甲方误订购图书。（7）乙方出现的重复订购图书直接作为赠送甲方图书不予结账。（8）儿童、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习题、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9）污损、残缺、倒装、印刷装订问题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

12、乙方编目加工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换人，否则视为违反合同，并扣除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个百分点或终止本合同。

13、图书加工所用耗材和设备全部按甲方要求由乙方承担，并将本合同期内 RFID 芯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交由甲方保存以便售后。

三、购方（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图书订单，应清楚列出书名、出版社、作者、定价。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派人到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图书加工。图书到货经过查重、验收、编目、分类、加工、典藏、上架定位无误，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书款。

3、甲方有权拒收未订购的图书及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对磁条、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条码、书标盖章等加工不合格的图书，甲方也有权拒收。有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甲方也有权拒收。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凡是甲方所订图书，到货后甲方一般不得拒收，如遇不合乎甲方要求的图书和复本书甲方有权拒收。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所提供的各种书目单在学科、品种、数量上符合甲方馆藏要求的条件下，甲方应及时进行圈选并制单，乙方派代表直接上门收取或由甲方通过合适的方式报与乙方。

6、甲方通过网络所订图书，与所提供的纸质订单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拒收，应积极采购，并在供货时标明该批图书的网络订单，以备查询。

四、验收与付款

甲方按照合同中对乙方所供图书及加工、编目、典藏、上架定位等方面的要求进行一致性检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图书订购总金额（实洋）：人民币万元（¥ 万元）（即图书码洋的 %）与乙方结算。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图书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更换图书超过 30 日交货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赔偿。

2、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交付图书，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没能交付甲方所提供书单中的某些图书，若甲方通过其他渠道购买到，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4、在甲方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未能交付足额码洋图书，并逾期 10 天仍不能完成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另择途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5、对不履行服务承诺的中标商，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停止其供货资格，并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图书，应向乙方赔偿拒收书款总额 5%的违约金。

7、到书率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低于规定到书率 2%以内的按合同金额的 0.5%进行赔偿，低于规定到书率 4%以内的按合同金额的 2%进行赔偿。低于规定到书率 4%以上的按合同金额的 5%进行赔偿。

8、重点出版社图书比例未能达到甲方合同要求的，合同金额的 1%扣除作为赔偿。

9、乙方保证所承担的图书加工等工作质量（详见附件一、二、三、四）。条码、标签、覆膜、磁条、无源超高频标签出现漏贴、贴错或粘贴不规范的；馆藏章漏盖、少盖或盖章不规范的；典藏图书时馆藏地址分配错误的，每错一处则按中文图书每册 5 元进行赔偿。

10、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支付。

六、履约保函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在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异议后返还乙方。

七、货物的毁损与灭失

(1) 货物在实际交付之前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承运途中的货物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在实际交付后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八、图书质量鉴定

因图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对于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均应接受。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双方都无过错的，双方均分。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合同解除

(1) 在甲方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未能交付足额码洋图书，并逾期 10 天仍不能完成交货的，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已出版图书到货率低于 95%），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乙方，在通知到达时或发出通知 15 日后合同解除。

(2)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履行合同（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付）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甲方，在通知到达时或发出通知 15 日后合同解除。

2、合同终止

(1) 合同约定的采购金额完成（含编目和各项加工典藏任务），合同目的达到，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2) 合同约定采购金额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不能完成 90%以上（含送达、编目、各项加工及分类典藏）的，本合同亦自行终止。

十、争议解决

1、若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甲乙双方如不能协商解决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其它事项

1、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缴纳履约保函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0391-3987847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农行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1851120U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 一、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到馆加工委托书
- 二、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加工著录细则
- 三、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典藏细则
- 四、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一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到馆加工委托书

甲方：河南理工大学

乙方：

1. 乙方要及时主动按学科门类向甲方提供河南理工大学列出的 52 家重点出版社学术性书目信息，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提供预订图书订单。书目信息要以提供 EXCEL 和 MARC 数据格式电子书目为主，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书号、正副题名、丛书名、著者、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价格、中图法分类号、装订形式、开本、内容提要、读者对象、适用范围，凡是教材必须在表格中注明。
2. 乙方不得重复提供书目信息，甲方有不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书目并自行选择书目信息的权利，对不主动提供书目信息的中标单位，甲方有权不予提供预订图书订单。
3. 乙方要及时接收甲方提交的任何公开发行的图书订单。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馆藏数据和采购数据，全权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进行查重，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配送及其它服务等工作，不得重复购买和更换甲方的图书订单，如果乙方发现甲方报订的订单有不适合甲方购买的品种（比如教材、少儿、青少年、高职高专、大码洋、特殊装订等方面的图书），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待甲方确认后，再确定是否订购。
4. 乙方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得擅自调整和添加任何非甲方订购的图书，一经核实，合同自动中止。乙方所供图书出现污损、图文不清、开胶、缺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乙方对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以及不适合甲方收藏的图书等应与甲方联系是否购买，否则甲方不予接收。
6. 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在验收和加工图书的过程中，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有质量问题、不适合本馆收藏的图书和复本书，乙方负责调换。
7.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
8.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中文图书加工的要求免费为甲方提供中文图书加工服务，详见“附件二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加工著录细则”。
9. 乙方严格按甲方图书加工委托书的要求免费为甲方提供图书及加工服务。加工完毕后打印财产账，并按照“附件三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典藏细则”进行典藏上架，然后将该书和对应的清单送到指定书库和位置。若有分歧，由双方本着公平、友好原则协商解决。
10. 乙方须上门对图书进行分编、加工等工作。在此过程中必须保证我馆系统的安全与稳定。如果操作失误，导致不可恢复和不可弥补的错误，比如：数据大批量删除、

典藏书库批量调整出错等等，甲方将根据损失大小，从乙方应付书款中扣除费用，同时扣除履约保函，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 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有材料费用、人员工资均由乙方承担，图书加工所用设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由中标人自备。

13. 如果乙方购买不到加工材料，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本协议作为图书订购协议的补充，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理工大学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图书馆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加工著录细则

1.物理加工要求

1.1 贴磁条 磁条为可充消磁条，双面胶，钴基 16cm。每册一般贴一根，应贴于图书内部前 20 页，靠近书脊的夹缝中，磁条两端不许露出书外。粘贴要牢固，以不易被发现，不影响阅读为标准。

1.2 贴条码 每册书粘贴馆藏条形码两个，条码要贴对位置，前后一致，一个粘在书名页中部，书名与出版社中间的空余位置，另一个粘贴在最后一页底部中间位置，避开文字和数字，不能盖住书名、著者、页码等信息，如果实在避不开，可以适当偏移规定位置，但是必须在书名页和末页。条码材质要与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所用材质一致。

1.3 贴书标 每册书粘贴书标两个，粘贴在书脊下部，距离图书底部 3.5cm 高度的位置，要求分类号能在书脊上看到，不能贴歪。所有图书要求书标的粘贴高度一致，排放在一起目测时候书标位置整齐。另一个书标粘贴于书名页左上角。书标材质要与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所用材质一致。不得一书异号。

1.4 贴覆膜 每册书粘贴覆膜一个，粘贴在书脊下部的书标上，要求完全覆盖住已粘贴好的书标。

1.5 盖章 每册书加盖馆藏章两个，使用蓝颜色，一个盖在书名页中条码的下方，另一个盖在 20-40 页任一页中间。要求馆藏章盖正盖居中、清晰、勿歪斜。要求条码、馆藏章（第一个章）都在同一页，即书名页上。

1.6 粘贴指定品牌无源超高频标签 1 个，须符合 ISO18000-6C 标准；粘贴位置要求尽量接近装订缝，外观没有明显痕迹，不易被发现。避免加在连续页或字画处，粘贴位置在图书后 15 页内靠图书内书脊下方，箭头指向书脊。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电子标签粘贴后要求进行注册。需采用我馆指定芯片品牌（远望谷），签订合同前需提供证明材料。

1.7 图书配有随书光盘：图书所附随书光盘务必抽取出来，每张光盘要求标出对应书号（以下称 ISBN），同时，在书上标出对应光盘号（编目依据使用，有随书光盘的应著录）。抽出的光盘复本应集中放置，并制作光盘清单（包括书名、ISBN、光盘号、光盘个数等），随每批书运达图书馆。

2.著录细则

2.1 《中图法》第四版使用原则

- 1) 总的原则：按照《中图法》（4 版）分类，尽量不作改动和省略。
- 2) 主表注释中有“均可依”、“均可仿”、“如有必要”、“若需细分”等选择性字样的，均需细分、仿分和复分。
- 3) 主表注释中有“如愿集中”的，一律不用，按内容分入各学科。

- 4) 类目中注明需按各类名称排的，一律不用。
- 5) 交替类目一般不改作正式类目，特殊情况见各类的使用说明。
- 6) 分类号中“+”后的类号用于资料分类，类分图书时一般不采用，特殊情况见各类的使用说明。
- 7) “总论复分表”适用于任何一级类目。
- 8) 数学和计算机类教材加“-43”，其他类教材均不加；教学参考资料一律加“-42”。
- 9) 类名为“一般性问题”，类号最后为“0”的一律不用该类号，用其上上位类。
- 10) 凡当作图书分类的期刊，需加“-55”。
- 11) 凡主表中未注明用“世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国际时代表”、“中国时代表”和“世界种族与民族表”的，一般情况下不用，特殊情况见各类的使用说明；另外，需要加“=”注明时代的一律不用。
- 12) 主表中未注明用“通用时间、地点表”的，一律不用。
- 13) 第二分类体系“DF 法律”不予采用。
- 14) 组配复分：各学科专业英语类放在各学科类目里进行组配复分加(:H)；文学作品或读物则用加“:I”进行组配复分。
- 15) 关于多文种图书的划分与分类：依图书的书名页和版权页为划分标准，对中外文图书进行划分，有中文和其它外文的图书按中文图书归类；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对照的学习语言用的图书，依前一种文字归类，若前种是中文的依后一种文字归类；学习语言用的词典按 H061 注释归类。
- 16) 各种计算机程序语言和算法语言，要根据语言的名称取前两位字母，以大写形式加在分类号之后；如果出现重码，可加第三个，以此类推。
- 17) 书名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主题的图书，以前一个主题内容进行分类，其他主题视情况可以加以互见分类。
- 18) 物理、化学等专业性很强的英文版图书应归入相应的专业学科大类中而不放入语言类。

2.2 CNMARC 重要字段说明

1) 010 字段

@d 人民币符号统一使用 CNY，CNY 与其后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价格之间无空位，图书价格若无角和分，在整数后要加“.00”，带有附件（如练习与答案）的图书，附件无价格，则估价格，原书价格不变；赠书格式：@d 赠/CNY00.00；精装：@b 精装，软精装@b 软精装。

附有光盘的图书，在 010 字段 @d 子字段价格后注明“(含光盘)”字样，增加 300 字段注明“光盘交于计算机室”字样，增加 010 字段(ISBN)或 016 字段(ISRC)光盘号，在 215 字段的 @e 字段注明“光盘几张”；如是光盘附赠图书，则应客观著录，书上没有 ISBN

号就不录，价格估算加[]。

2) 101 字段

作品语种@a 如果是 chi 则能够正确配号；如果 eng 则不查重，不配号，应加@achi@aeng 来解决这个问题；英文字段为 1011，中文为 1010。

3) 102 字段

102 字段@aCN 表示国别，@b110000 表示出版社地址在北京，如果出现系统里没有的出版社，需要添加出版社和地址，没有的地址编码需要添加，010 字段回车直接产生地址码。

4) 200 字段

@a 字段回车查重，并得出 540 字段，540 字段需要提取关键词。

@d 字段，为统一题名，格式为“@d= 英文题名@zeng”，一般@zeng 在 200 字段最后；本字段回车后产生 5101 字段，需手工在 5101 字段最后加上@zeng；本字段如果是法语，格式为“@d= 法文题名@zfre”，依次类推。

@e 字段填写副标题，回车得出 5171 字段，有意义的副标题需要保存在 5171 字段，无意义的如年代等不需要保留 5171 字段。

@i 字段的分册名，回车不产生 5171，需要编目员自己将分册名添加到 5171。

@h 分册次序和@i 分册名对应与著者号后的“：”，如果出现@h 或@i，则著者号后必有“：”。

@f 和@g 处敲回车得到 7 字段时，没有检索指示符，或者即使原来下载的数据有，在敲回车后的也会丢失，需编目员另外补充；当在 200 字段@f××总主编上敲回车时，701 字段@a 后就会出现“xxx 总，@4 主编”字样，@g 子字段情况相同，需编目员手工修改；当为集体著者时，7 字段也需编目员手工修改。

一套图书同一总主编，各分册又有各自主编时，以书名页信息为准，将书名页上且最前面的著者录入 @f 子字段；著者号不超过 3 个，全部列出，超过 3 个，列出第一个著者，后加“... [等]”。

如果是外国著者，应在@f 和@g 后著者之前的圆括号内注明国别；如果是中国清代以前的古代著者，要在@f 和@g 后著者之前圆括号内注明其生活或主要活动的历史朝代简称。

图书信息源均为繁体字时，200 字段应遵循客观著录原则，增加 5181 字段录入简体中文题名，在 7 字段录入著者的简体中文名字以便于读者用简体和繁体两种方式进行检索。

5) 205 字段

205 字段表示版本项，如第 2 版，影印版等。有意义的版本项如第 2 版、增订本等，与著者号后的“=”对应。影印版等视具体情况而定。

6) 215 字段

215 字段即载体形态项, @a 页码项, 编目员加入的页码项(比如彩图项没有的页码), 用“[页码]”表示, 如果图表为单面的, “页”用“叶”表示; @e 字段为本书附件, 比如添加“光盘 1 片”。

7) 2252 字段和 410 字段

2252 字段为丛编项, @a 丛编名, @h 分丛编序号, @i 分丛编名, @v 本册书为本丛书的第“几”分册。本字段的@a 回车后出现 410 字段, 需加上检索符号变为“410 0”字段。一般不建议用多个 2252 字段, 如果必须有, 就有 2 个 410 字段与其呼应, 其中一个 410 字段需要编目员自己添加, 因为 2252 字段回车后只在其中一个位置生成 410 字段。

8) 3 字段

300 字段@a, 一般性附注;

303 字段@a, 当分类号有两种以上, 可分类互见放于本字段;

304 字段@a, 当著者超过 3 个, 其他著者可在此附注;

305 字段@a, 一般影印版或翻译版的图书, 经常被附注: “据原书第几版影印或译出”;

306 字段@a 为出版项, 比如影印版图书, 国外出版社授权国内某某出版社出版等;

312 字段@a, 因著录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的规定信息源只有题名页或代题名页, 所以出现在题名页之外的并列题名不能著录在@d 子字段。出现在其它信息源上的并列题名, 应在 312 字段做相关题名附注, 并在 510 字段生成检索点。

311 字段@a, 经常附注时某书的练习册等;

314 字段@a, 经常附注责任者规范汉译姓;

320 字段@a, 附注: 有书目或索引;

330 字段@a, 图书内容附注, 当为影印版图书或全英文图书时, 附注上: 本书为全英文。

345 字段@a, 采访信息附注, 图书供应商的信息。

9) 5 字段

5101 字段@a 为统一题名, 50010 为原文题名; 517 字段其他题名(副题名或分册名), 正题名组成部分如冠有责任者名称或冠于书名前的“钦定”、“笺注”、“校订”、“袖珍”、“插图”、“图解”等字样, 均应如实照录。并在 517 字段为排除这些字样的题名做检索点。

10) 7 字段

701 字段为第一著者, 与 200 字段@f 对应, 702 字段与 200 字段@g 对应; 集体第一著者 7 字段变为 71102, 集体第 2 著者变为 71202, 会议著者则为 71101 或 71201。

200 字段@g 回车后产生 702 字段, 但重复回车会产生多个 702 字段, 编目时需要注意。

11) 801 字段

字段内容：@aCN@bhpulib@c2014，后面的年份每年需要修改。

12) 905 字段

字段内容：@a241020@dTU247.3-64@eW336@b1479960-1，@a241020 为本馆号，@d 为中图分类号，@e 为著者号，@b 为本馆流水号。

2.3 本馆一套书的著录规则

1) 一套（丛）书有同一主编，套（丛）书与各分册图书在分类级别上是上下位概念关系，各分册各自有分册主编，若把一套（丛）书集中排架则取上位概念类号，著者号取丛书主编并以冒号区分分册；若分散排架则取下位概念类号，著者号取分册主编，不再区分分册。

例如：《大学数学基础教程》第三分册《线性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总主编张 XX，分册主编魏 XX，集中排架 O13-43 W528：3，分散排架时为 O151.2-43 Z255。

2) 内容属于同类的一套图书，著者不同的，采用集中排架时应按先到图书的著者配号，后到图书无论其著者与先到图书著者是否相同，都配以相同的著者号。

3) 集中著录的文献应依据首卷册著录；若首卷册未入藏，应查明其它卷册情况，并在 303 字段注明“据第 x 卷（册）著录”。无法确定时，应根据信息源最充分者著录。

4) 一套图书单本价格，在 010@dCNY 单本定价（整套价格）。

3. 中文图书 CNMARC 著录要求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使用《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具体字段规定见表一和表二。

表一：CNMARC 的必备字段

必备字段	字段名	子字段	备注
001	记录控制号		
005	记录版本标识		
010	国际标准书号	\$a、\$b、\$d、\$z	
100	一般数据处理	\$a	
101	语种	\$a、\$b、\$c	
102	国别	\$a、\$b	
105	编码数据：专著性文字资料	\$a	
106	编码数据：文字资料—形态特征	\$a	
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a、\$c、\$d、\$e、\$f、\$g、 \$h、\$i、\$z、\$A	
205	版本项	\$a、\$b	除第一版外，必备

210	出版发行项	\$a、\$c、\$d、\$h	
215	载体形态项	\$a、\$i、\$c、\$d、\$e	
225	丛编项	\$a、\$A	有丛书名，必备
300	附注	\$a	
327	内容附注	\$a	多卷书合编
345	采访信息附注	\$a	供应商名称，必备
410	丛编连接	\$1	有则必备
510	并列正题名	\$a、\$e、\$z	有则必备
517	其他题名	\$a、\$A	
606	普通主题	\$a、\$x、\$y、\$z	有则必备
690	《中图法》分类号	\$a、\$v	
701	人名—等同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702	人名—次要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711	团体—等同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712	团体—次要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801	记录来源	\$a、\$b、\$c	
905	馆藏信息	\$a241020、\$d、\$e、\$b	必备

表二：CNMARC 必备字段的子字段要求

必备字段	子字段名	对应字段	备注
200	\$f 第一责任者（个人）	701\$a	7XX 字段为检索点
	\$f 第一责任者（团体）	711\$a	
	\$g 其他责任者（个人）	702\$a	
	\$g 其他责任者（团体）	712\$a	
225	\$a	410\$1	

4.河南理工大学大学图书馆索书号使用方法

4.1 编目数据

编目数据依据 CALIS 标准著录。905 字段形式如下：@a241020@d 分类号@e 著者号 @b 条码号及范围。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著者号依据《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7-5027-1985-7，1992 年）。

4.2 著者号的确定

- 1) 著者号根据《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确定，输入编目系统，使用时自动生成；如果生成不了，可以自己添加，著者号与版本区别号为索书号的第二行。
- 2) 当自动生成的著者号里面出现“000”，比如“K000”，则需要再添加著者号码表，

或自己查著者号码表进行手工输入。

- 3) 当自动生成的著者号后面出现“.1”，则需要对著者号进行修饰：

不同著者同类书著者号出现相同，但著者不同，在著者号后用“.”加数字，数字从 2 开始。同著者同类的不同种著作，按其到馆次序用“;”加数字表示，第一个到馆的不用加“;”，从第 2 种开始加“;2”依次类推。著作中若有分册，再用分册区分，分类号太长，就不体现卷，而直接用“.”区分分册。例如 7-5066-3638-7《仪器仪表常用标准汇编》为 TH7-65 Z552；同著者同类的同种著作：（1）同类同著者的多卷书，用“:”加卷册序号区分。若有分卷或分册再用“.”序号继续区分。多卷册而又无明确卷次的书，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 能一次到齐的、前言中列有先后顺序的，可依次排序用来编制区分号；**B:** 前言中未列出顺序的和不能一次到齐的，可依据到馆先后次序编制区分号。（2）同一种著作不同版次的书，在著者号后用“=”加数字区分。同一种书的不同注释本、译本、修订本、新一版和增订版等都按又一版本处理，按其到馆次序在版次号“=”后加数字区分；出版社不同的同种书(书名、著者相同但统一书号不同)，按不同版本处理，版本复分号“=”，用在“.”、“;”、“:”之后。版本说明如“影印版”可著录在版本项 205 字段，版本说明文字已经成为书名的组成部分时，不能著录在版本项。如：新版英汉大辞典。（3）同一种著作同一版次的书(除了价格不一，其他完全一样的书)，则需再著者号后用“-”加数字，比如同一种著作同一版次的著作价格不同，到馆的第 2 种加“-1”，依次类推。“-”用在“.”、“;”、“:”、“=”之后。注：“;”和“:”之后不能再有“;”和“:”，如果需要就变为“;.”；优先顺序“.”>“;”>“:”>“=”>“-”，“;”和“:”变用的“.”在先后顺序中以“;”和“:”的顺序为准；著录格式中标点符号一律使用英文半角格式。

- 4) 对于自传类(即 K 类)的图书，著者号以被传者取号，若出现不同种的著作，不管作者是谁，以被传者取号，用“;”加数字表示，与同著者同类的不同种著作的标引相同；而 A 类自传图书则以著者取号。
- 5) xxx 作品导读、作品选之类图书或名人作品赏析类图书按作品原著者取号；如果是多著者合集，可按第一个人取号，也可根据著录需要按作品编者取号。
- 6) 对于著者是英文的情况，首先对著者进行查重，看中央库里有没有此著者的著者号，如果有，以中央库里的著者号为准进行著录；如果没有，将著者翻译成中文进行取号。如：ISBN 为 7-111-16374-5《solid works 钣金和焊接》(美) Solid works 公司著，生信实维公司编译，因著者(美) Solid works 公司无法取著者号，所以以译者生信实维公司取著者号。
- 7) 著者为集体著者，无著者，只有总负责人，原来成套出的，按原来第一个给著者号；单独出现的客观著录即以团体著者给著者号。

5.书目数据判重依据

5.1 ISBN 号相同，书名相同，版本相同，价格相同，页码相同。

5.2 不能判重的情况。

5.3 除以上两种，其他均判为不重复。

5.4 总书名相同，上、下册分开著录的记录，不判为重。

附件三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典藏细则

1. 典藏分配总则

根据河南理工大学分为南校区、北校区两个校区（三个分馆）的实际特点，以及当前各校区专业设置情况，按照图书馆图书分配遵循资源跟进学科，异处集中存放的原则，具体地说图书典藏与各校区的专业设置相一致，先按中图分类法把图书分别归到三个分馆，再根据三个分馆的具体专业设置和各书库收藏图书的类别进行细分入库。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把图书分为以下 22 个大类：

A 马、列、毛、邓小平理论	B 哲学、宗教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
I 文学	J 艺术
K 历史、地理	N 自然科学总论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R 医药、卫生
S 农业科学	T 工业技术
U 交通运输	V 航空、航天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Z 综合性图书

2. 典藏分配细则：

2.1 图书典藏分配：

-除 I245、I246、I247、TP3 图书，其余图书均抽出 1 本作为样本，典藏于南校区第一图书馆样本图书阅览区基藏。

-F713.8、H0、H1、H2、J、TU-、TU98 类图书 复本以北校区图书馆为主，南校区第二图书馆 1 本。

-I 类图书 南校区、北校区图书馆平均分配。

-D9、R 类图书 复本入北校区。

-TS、TU1、TU2 类图书 复本南校区第二图书馆、北校区图书馆平分。

-除以上情况，其他类图书均以南校区图书馆为主

2.2 图书典藏地点：

文学库图书典藏分配完毕送至第一图书馆各文学借阅区上架、定位；样本图书典藏分配完毕送至第一图书馆各样本图书阅览区、文学借阅区上架、定位；第二图书馆图书典藏完毕送至各个借阅区上架、定位；北校区图书典藏分配完毕送至各个书库上

架、定位。

典藏地点	详细位置	分类
第一图书馆	南一馆文学综合类借阅区	I0—I24
	南一馆中国文学类借阅区	I25—I29
	南一馆外国文学类借阅区	I30—I7
	南一馆自科样本图书阅览区	N—Z (TP3 除外)
	南一馆社科样本图书阅览区	A—K (I245、I246、I247 除外)
第二图书馆	南二馆计算机类	TP
	南二馆工程类 (I)	T TB-TV (TP 除外)
	南二馆工程类 (II)	U V X Z
	南二馆自科类	N O P Q S
	南二馆社科类 (I)	A B C D E
	南二馆社科类 (II)	F G H
	南二馆社科类 (III)	J K
北校区图书馆	北分馆社科库	A、B、C、D、E、F713.8、Z
	北分馆综合库	I、K、J、G
	北分馆工程库	H、TS、TU-、TU1、TU2、TU98
	北分馆自科库	O、Q、R、TP、N

3.上架定位图书要求：盘点车系统的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新书上架必须采用盘点车，不得上架未使用盘点车扫描的图书；典藏后的新书运至各借阅区，及时上架，不能拖延堆放；图书馆藏信息正确，定位准确，上架准确率 100%；对各借阅区图书定位准确，检测无错误；新书到达盘点车指示的上架位置后，还须按照索书号大小有序排列。

4.其他特殊情况：需和采编部负责典藏或各书库负责上架的工作人员沟通后视情况决定。

附件四

售后服务条款

内容自拟，需包括以下内容：

- 1.售后服务承诺
- 2.售后服务内容
- 3.优惠承诺

第七章 采购需求

1、货物清单：

包号	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2026 年中文社会科学类图书（A-K 大类）	否
2	2026 年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N-Z 大类，T 大类除外）	否
3	2026 年中文工业技术类图书（T 大类）	否

2、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2026 年中文社会科学类图书（A-K 大类）	<p>1、所选书目完全按采购人选择要求，不得随意增减，不得搭配采购人未订购的图书。本采购包订购图书为 2025 年-2026 年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社会科学类图书（A-K 大类）图书，指定重点出版社图书所占比例不低于 70%。</p> <p>2、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不得提供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资料。</p> <p>3、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到多个指定出版社及其它方式现场采购图书的要求，负责联系现采有关事宜，并派采购人员协同采购人采购人员赴外地现场采购。</p> <p>4、保证在采购人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2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码洋图书。图书到书率达 95%以上（到书率=已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加工好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交叉学科图书，总码洋不得超过该分包图书总码洋的 5%，读者推荐书单除外）。</p> <p>5、送书时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约定送书时间和图书指定送达地点，并免费卸货搬运、摆放到指定地点。随书附图书清单 4 份、电子清单 1 份。图书运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6、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规则对所供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编目数据依据 CALIS 标准著录，分类依据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书次号为著者号，依据最新《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主题词表》进行。编目数据经采购人图书馆编目人员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p> <p>7、按要求免费为图书馆做好图书的全加工工作，直至图书典藏上架等一系列的本地化伴随服务（具体加工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合同附件执行）。包括分类、编目、粘贴条形码、粘贴书标、粘贴指定品牌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盖馆藏章、编目数据维护、分库典藏、定位上架等。</p>

		<p>8、所购图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可以退货，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1）页码少于 120 页的图书。（2）开本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3）与采购人订单不符的图书。（4）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5）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 150 元或套价高于 250 元的图书，需再与采购人采访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6）因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等原因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7）出现的重复订购图书直接作为赠送采购方图书不予结账。（8）儿童、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习题集、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9）污损、残缺、倒装、印刷装订问题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p> <p>9、编目加工人员必须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换人。</p> <p>10、图书加工使用耗材和设备全部按采购人要求由供应商承担，并将本合同期内 RFID 芯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保存以便售后。</p>
2	2026 年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N-Z 大类，除 T 大类）	<p>1、所选书目完全按采购人选择要求，不得随意增减，不得搭配采购人未订购的图书。本采购包订购图书为 2025 年-2026 年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N-Z 大类，除 T 大类），指定重点出版社图书所占比例不低于 70%。</p> <p>2、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不得提供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资料。</p> <p>3、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到多个指定出版社及其它方式现场采购图书的要求，应负责联系现采有关事宜，并派采购人员协同采购人采购人员赴外地现场采购。</p> <p>4、保证在采购人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2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码洋图书。图书到书率达 95%以上（到书率=已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加工好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交叉学科图书，总码洋不得超过该分包图书总码洋的 5%，读者推荐书单除外）。</p> <p>5、送书时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约定送书时间和图书指定送达地点，并免费卸货搬运、摆放指定地点。随书附图书清单 4 份、电子清单 1 份。图书运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6、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规则对所供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编目数据依据 CALIS 标准著录，分类依据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书次号为著者号，依据最新《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主题词表》进行。编目数据经采购人图书馆编目人员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p>

	<p>7、按要求免费为图书馆做好图书的全加工工作，直至图书典藏上架等一系列的本地化伴随服务（具体加工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合同附件执行）。包括分类、编目、粘贴条形码、粘贴书标、粘贴指定品牌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盖馆藏章、编目数据维护、分库典藏、定位上架等。</p> <p>8、所购图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可以退货，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1）页码少于 120 页的图书。（2）开本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3）与采购人订单不符的图书。（4）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5）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 150 元或套价高于 250 元的图书，需再与采购人采访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6）因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等原因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7）出现的重复订购图书直接作为赠送采购人图书不予结账。（8）儿童、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习题集、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9）污损、残缺、倒装、印刷装订问题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p> <p>9、编目加工人员必须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换人。。</p> <p>10、图书加工使用耗材和设备全部按采购人要求由供应商承担，并将本合同期内 RFID 芯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保存以便售后。</p>
3	<p>2026 年中 文工业技 术类图书 (T 大类)</p> <p>1、所选书目完全按采购人选择要求，不得随意增减，不得搭配采购人未订购的图书。本合同订购图书为 2025 年-2026 年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工业技术类图书 (T 大类) 图书，指定重点出版社图书所占比例不低于 70%。</p> <p>2、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不得提供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资料。</p> <p>3、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到多个指定出版社及其它方式现场采购图书的要求，负责联系现采有关事宜，并派采购人员协同采购人采购人员赴外地现场采购。</p> <p>4、保证在采购人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2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码洋图书。图书到书率达 95%以上（到书率=已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加工好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交叉学科图书，总码洋不得超过该分包图书总码洋的 5%，读者推荐书单除外）。</p> <p>5、送书时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约定送书时间和图书指定送达地点，并免费卸货搬运、摆放指定地点。随书附图书清单 4 份、电子清单 1 份。图书运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6、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规则对所供图书分类、编目、</p>

		<p>加工。编目数据依据 CALIS 标准著录，分类依据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书次号为著者号，依据最新《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主题词表》进行。编目数据经采购人图书馆编目人员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p> <p>7、按要求免费为图书馆做好图书的全加工工作，直至图书典藏上架等一系列的本地化伴随服务（具体加工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合同附件执行）。包括分类、编目、粘贴条形码、粘贴书标、粘贴指定品牌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盖馆藏章、编目数据维护、分库典藏、定位上架等。</p> <p>8、采购人所购图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可以退货，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1）页码少于 120 页的图书。（2）开本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3）与采购人订单不符的图书。（4）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5）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 150 元或套价高于 250 元的图书，需再与采购人采访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6）因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等原因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7）出现的重复订购图书直接作为赠送采购人图书不予结账。（8）儿童、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习题集、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9）污损、残缺、倒装、印刷装订问题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p> <p>9、编目加工人员必须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换人。</p> <p>10、图书加工使用耗材和设备全部按采购人要求由供应商承担，并将本合同期内 RFID 芯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保存以便售后。</p>
--	--	--

3、其他商务和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对照判断所投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次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供应方案、问题处置方案、图书编目方案及数据检查方案、各馆图书馆藏分配方案、数据统计分析方案、图书盘点、图书上架方案及定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熟悉 LSP 新一代图书管理系统的相关证明等）
在线服务	投标人建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或智能采访系统供采购人免费使用，能通过书名、作者名、出版社、书号、中图分类等多途径检索书目，辅助选书，在线订购，在线输出 MARC 记录，查重，订到情况反馈信息等。
售后服务	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

	服务，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
业绩	投标人提供真实有效的业绩合同（不含教材）。要求：（1）2023 年以来同类业绩合同（合同中必须有采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采购人公章）；（2）针对业绩合同开具的结算发票；（3）验收报告。
资格证书	投标人具有 CALIS 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身份证、本公司为该人员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出版社授权	提供八大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联合授权书（在同一张授权书上加盖此八个出版社公章，授权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网上能够查询到授权信息）。

4、验收标准：详见第六章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度中文纸本图书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57

包号：包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评审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包___投标总报价（折扣率）为（_____），交货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总报价（折扣率）	_____ %
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 2、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3、 $\text{报价折扣} = \text{实洋} / \text{码洋} \times 100\%$
- 4、例如投标人报价折扣为 65%，即 6.5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65 元的价格出售，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式为：**%。（例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投标总报价为 65，即综合折扣率为 65%。）
- 5、投标总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上架、定位等费用，加工材料（书标、EMID 标签、条形码、胶带等）费用，装（卸）车费用，运输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

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信誉信息良好：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七）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八）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六、评审材料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评分因素要求的材料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_____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九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优先采购国内生产自主创新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